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度

收益分配和 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为及时回报基金份额持有人，满足基金份额持有人现金分红需求，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实施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收益分配，并已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和 2007 年 3 月 16 日分别刊登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四只封闭基金 2006 年度收益分配预告》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度收益分配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规定，并结合 2007 年 2 月 9 日刊登的《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有关基金收益分配安排，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同时实施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度收益分配和 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实施现金分红。现将分红方案公告如下：

一、基金简称及代码

基金简称：基金金鼎，基金代码：500021。

二、收益分配方案

1、2006 年度收益分配

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金鼎的份额净值为 1.7217 元，2006 年年度单位可供分配收益为 0.3875 元，其中 2006 年 11 月 3 日已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一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年末已实现的单位未分配收益为 0.3075 元。

2006 年度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2.7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135,000,000.00 元。

2、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

经与托管人核对，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基金金鼎单位已实现收益为 0.4109 元。

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方案为：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 4.10 元，共派发现金红利 205,000,000.00 元。

2006 年度收益分配和 2007 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合计：2006 年年末已实现的单位未分配收益与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单位已实现收益合计为

0.7184 元，总计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按每 10 份基金份额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6.80 元，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0,000,000.00 元。

本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三、权益登记日和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2007 年 4 月 4 日

除息日：2007 年 4 月 5 日

红利发放日：2007 年 4 月 9 日

四、收益分配对象

本次收益分配对象为：截止 2007 年 4 月 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金鼎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五、收益发放办法

本公司将于 2007 年 4 月 5 日 16:00 前将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款及代理发放红利的手续费足额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指定银行账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收到相应款项后，在 2007 年 4 月 6 日闭市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款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红利发放日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其持有的现金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不计息。一旦投资者办理指定交易，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结算系统自动将尚未领取的现金红利划付给指定的证券公司，投资者可在办理指定交易后的第二个交易日领取现金红利。

六、有关税收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七、重要提示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已于 2007 年 3 月 9 日在北京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获得出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全票通过。本次会议决议已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 年 4 月 2 日